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

江仲璵

被告 陳志明

楊雅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志明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陳志明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雅萍給付之。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志明負擔。如對被告陳志明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楊雅萍給付之。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附表編號1所示借款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各按附表編號1、2利息欄所示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各按附表編號1、2利息欄所示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見司促卷第3頁），嗣於114年6月25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前開聲明之違約金「超過6個月以上者」更正為「逾期超過6個月者」（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符合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

03 (一)被告陳志明於105年8月9日邀同訴外人陳郭豐擔任連帶保證
04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
05 05年8月15日起至115年8月15日止，利息自撥款日起，依原
06 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週年利率百分之1.34機動計息
07 （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08），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
08 還本息，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另加計逾期在
09 6個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10 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嗣被告陳志明於11
11 1年9月27日向原告申請變更連帶保證人陳郭豐為一般保證人
12 被告楊雅萍。

13 (二)被告陳志明於106年10月17日邀同被告楊雅萍擔任連帶保證
14 人，向原告借款3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1日起
15 至107年11月1日止，利息依原告基準利率（月調整）加週年
16 利率百分之0.51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4
17 7），如遲延給付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另加計逾期在6個
18 月以內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19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嗣被告陳志明於107年9
20 月28日申請動撥款項，原告於同日撥款，約定利息按月計
21 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又於113年3月22日向原告申請變更
22 連帶保證人被告楊雅萍為一般保證人，借款期間變更為自撥
23 款日起至113年9月28日。

24 (三)詎被告就上開2筆借款分別自113年8月、7月起即未依約還
25 款，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
26 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迄未給付，被告陳志明應就上開債務
27 負返還之責。而被告楊雅萍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一般保證
28 人，於原告對於被告陳志明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負
29 代為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
30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31 二、被告同意原告請求而為認諾。

三、得心證之理由：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應本於其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而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係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向法院為承認者而言。查：被告對於原告所為本件請求，既於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核為訴訟標的之認諾，則揆諸上開規定，本院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其敗訴之判決。從而，原告請求被告陳志明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如對被告陳志明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則由被告楊雅萍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汎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聲明上訴狀，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宇萱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計算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0	615,414元	113年8月15日 起至清償日止	3.08%	113年9月16 日起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0	285萬元	113年7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	3.47%	113年8月29 日起至清償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期超

(續上頁)

01

				日止	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 20%計算
--	--	--	--	----	----------------------